

#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295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王 培 寧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聲請人王培寧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王培寧前向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計新臺幣（下同）3,121,929元，因無法清償債務，於民國112年3月間曾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而向最大債權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4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繳款9,333元，以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繳納至112年9月，因聲請人當時收入無法負擔個人必要生活支出及非金融機構分期付款債務而毀諾，聲請人無法按上開協商方案清償，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嗣於114年4月間向本院聲請與債權金融機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

01 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  
02 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3 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  
04 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  
05 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  
06 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07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  
08 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  
09 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  
10 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  
11 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  
12 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  
13 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  
14 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  
15 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  
16 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 17 三、經查：

18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借貸、信用卡契約，另向非  
19 金融機構借貸等，致現至少積欠無擔保債務3,121,929元，  
20 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向最大債權金  
21 融機構國泰世華銀行申請前置協商，而與各債權銀行達成最  
22 終分期還款協議，同意自112年4月起分180期，於每月10日  
23 繳款9,333元，依各債權銀行債權金額比例清償各項債務至  
24 全部清償為止，惟僅繳納至112年9月，復於114年4月間向本  
25 院聲請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惟因無法負擔債權人所提還款方  
26 案於同年6月19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114年4月28日前置調  
27 解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  
28 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調解筆錄、114年10月27  
29 日國泰世華銀行陳述意見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30 裕融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二  
31 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二十一世紀公司）、  
32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債權陳報狀等件在卷可  
33 稽，堪認上情屬實。經核聲請人於112年5月至7月之薪資總

01 額為149,225元，核每月平均薪資49,742元，有114年12月22  
02 日民事陳報三狀所附薪資單可稽，另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  
03 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  
04 所公告高雄市112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419元之1.2倍為1  
05 7,303元，另聲請人當時尚需支出裕融公司、仲信公司、二  
06 十一世紀公司、合迪公司之分期付款債務各17,519元、2,82  
07 4元、4,085元、8,430元，有轉帳繳款存摺內頁、仲信公  
08 司、合迪公司、二十一世紀公司陳報狀可考，是以聲請人當  
09 時每月平均薪資49,742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3元及  
10 非金融機構分期付款債務32,858元後已無所餘，顯無法負擔  
11 每月9,333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行，應屬  
12 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並無違常，是聲請人  
13 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因不可歸責於  
14 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尚屬可信。

15 (二)聲請人現任職於靖騰精密有限公司，依113年8月至114年7月  
16 薪單所示，此期間薪資總額為561,973元，核每月平均薪資  
17 約46,831元，而其名下僅101年出廠車輛，112、113年度申  
18 報所得分別為715,524元、826,785元，現勞工保險投保薪資  
19 43,900元等情，有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勞工保險被保險  
20 人投保資料表、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稅局財產  
21 歸屬資料清單、114年8月25日陳報狀所附薪資單、薪資轉帳  
22 存摺內頁附卷可稽。則查無聲請人有其他收入來源，佐以聲  
23 請人提出薪資單為證，則以聲請人主張之收入來源，應全非  
24 虛罔，是以薪資單所示每月平均薪資46,831元作為核算其現  
25 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26 (三)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27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28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29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30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115年度高雄市  
31 最低生活費標準16,970元之1.2倍為20,364元，則聲請人每  
32 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宜以此為  
33 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為

01 17,300元，低於上開標準20,364元，應屬可採。

02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46,831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03 準，扣除其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17,300元後僅餘29,531元，  
04 而聲請人目前負債總額為3,121,929元，以上開餘額按月攤  
05 還結果，約9年期間始能清償完畢，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  
06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  
07 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  
08 果，即無不合。

09 四、未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1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1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1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  
15 債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  
16 能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  
17 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  
18 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19 生程序。

2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  
21 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3 民事庭 法 官 郭育秀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已於115年3月27日下午4時公告。

26 本裁定不得抗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郭南宏